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潛在合作進展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短暫停牌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進行的潛在重大戰略合作。

本公告乃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 American Airlines, Inc. 正在商議一項潛在的重大戰略合作（「**潛在合作**」），涉及（其中包括）可能發行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業務合作。本公司希望強調，潛在合作須待各方董事及股東（如適用）的內部批准、有關政府機關可能的批准、以及相關方訂立若干具有最終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及其條款，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潛在合作的任何有約束力的安排或最終協議。潛在合作一旦落實，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所定義的「**交易**」。

**由於潛在合作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及時滿足信息披露義務，以及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昌順、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